

2022年四川省跆拳道U系列超级联赛(达州赛区)

竞赛规程

一、组织结构

- (一) 指导单位：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二) 主办单位：四川省跆拳道协会
- (三) 支持单位：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 (四) 承办单位：达州市跆拳道协会
- (五) 协办单位：达州市体育中心

二、比赛时间、地点

- (一) 比赛时间：2022年4月16日——17日
- (二) 比赛地点：达州市体育中心

三、参赛要求

(一) 参赛代表队须为中国跆拳道协会或四川省跆拳道协会有效期内团体会员（连锁道馆若以分馆为单位参赛，需要重新申请中跆协或省跆协团体会员）。

(二) 严格参赛人员疫情风险管控、加强参赛人员健康监测。

所有参赛人员赛前14天内不前往外省，赛前21天内不前往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不出入人群拥挤、通风不良场所；不接触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病人；不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

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处于集中隔离和居家观察人员不得参加比赛。

1、低风险地区参赛人员需提供赛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方可参加比赛。

2、若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人员需提供赛前 3 天 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阴性纸质报告。

(三) 全面做好风险排查，各参赛人员须签订《参训人员健康登记表及健康承诺书》。对旅居史等疫情防控要求自我承诺，故意隐瞒造成疫情传播，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 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引导。指定专人对进入赛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天府健康码及行程码查验和体温监测，所有人员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会场。各参赛单位务必落实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项要求。

四、参赛选手年龄及组别

比赛分 U5、U7、U9、U11、U13、U15、U17，成年组八个年龄组

1、U5 年龄组：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U7 年龄组：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3、U9 年龄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U11 年龄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 5、U13 年龄组：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 6、U15 年龄组：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 7、U17 年龄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 8、成年组：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

五、竞赛项目

赛事设项		
赛区	个人项目	[品势]个人赛 [竞技]个人赛
	团体项目	[品势]团体赛

六、竞赛办法

(一) 品势

- 1、竞赛项目为公认品势，采用世界跆拳道联盟(WT) 最新修订的跆拳道品势比赛规则；
- 2、比赛各项目均采用电子计分器当场评分的方法；按分数排出名次；
- 3、品势比赛各项目均采用积分赛制；
- 4、1 名运动员可兼报多项比赛，比赛时间上出现冲突时，由参

赛队提出申请报组委会协调解决；

5、竞赛设项

①个人赛：分男子、女子组别，以个人为单位参赛；

②团体赛：每队限3人参加，性别不限；品势内容（太极1-8章）

自选。

8、竞赛内容

组别	比赛类型	比赛内容
U5组： 2017年1月1日-2018 年12月31日	个人赛	太极一章
U7年龄组： 2015年1月1日-2016 年12月31日	个人赛（男、女）	太极二章
	团体赛	
U9年龄组： 2013年1月1日-2014 年12月31日	个人赛（男、女）	太极三章
	团体赛	
U11年龄组：2011年1 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个人赛（男、女）	太极四章
	团体赛	
U13年龄组：2009年1 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个人赛（男、女）	太极五章
	团体赛	
U15年龄组：2007年1 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个人赛（男、女）	太极六章
	团体赛	
U17年龄组：2005年1	个人赛（男、女）	太极七章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团体赛	
成年组：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	个人赛（男、女）	太极八章

（二）个人竞技

1、个人竞技组别、级别（最大、最小级别大于、小于 5KG 以内）

①U5 年龄组：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16kg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2kg

女子 -16kg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2kg

②U7 年龄组：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4kg -36kg +36kg

女子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4kg -36kg +36kg

③U9 年龄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4kg -36kg -38kg +38kg

女子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4kg -36kg +36kg

④U11 年龄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26kg -29kg -32kg -35kg -38kg -41kg
-44kg -47kg -51kg -54kg +54kg

女子 -24kg -27kg -30kg -33kg -35kg -38kg
-41kg -44kg -46kg -49kg +49kg

⑤U13 年龄组：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30kg -33kg -36kg -39kg -42kg -45kg
-48kg -51kg -54kg -57kg +57kg

女子 -28kg -31kg -34kg -37kg -40kg -43kg
-46kg -49kg -52kg -55kg +55kg

⑥U15 年龄组：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40kg -43kg -46kg -49kg -52kg -55kg
-58kg -61kg -64kg -67kg +67kg

女子 -37kg -40kg -43kg -46kg -49kg -52kg
-55kg -58kg -61kg -64kg +64kg

⑦U17 年龄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42kg -45kg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3kg -66kg -69kg -72kg +72kg

女子 -40kg -43kg -46kg -49kg -52kg -55kg
-58kg -61kg -64kg -67kg -70kg +70kg

⑧成年组：2005 年 01 月 01 日以前：

男子 -45kg -49kg -53kg -57kg -61kg

-65kg -69kg -73kg -77kg +77kg
女子 -42kg -46kg -50kg -54kg -58kg
-62kg -66kg -70kg -74kg +74kg

2、竞赛规则

①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制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②赛制：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③每场比赛2局，每局1分钟30秒，局间休息60秒；

④竞赛分差胜为15分，运动员至少完成一回合比赛，裁判根据场上优劣态势有权终止比赛；

⑤竞赛时一方犯规10次即判犯规失败；

⑥护具：比赛采用电子护具系统（由组委会提供）；

⑦抽签：比赛采用电脑抽签方式，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

⑧称重：各级别运动员在比赛前一天下午完成称重；

⑨运动员必须身着白色长款跆拳道道服参赛，参加竞技运动员必须穿着护裆、护臂、护腿、护手、护齿，如发现佩戴不全者取消比赛资格，按弃权处理。

七、竞赛方法

（一）报名：各参赛队根据比赛项目设定，领队、教练员、队医等若干人申报竞赛队伍。（领队1：30，教练：1：15，队医1：30）

（二）比赛统一使用参赛运动员证，用作称重、检录之用。

(三) 参赛运动员凭“参赛证”进场比赛，检录时交检录组登记查验并检查服装，如遗失“参赛证”则需要向组委会提出申请，补发临时参赛证方可参赛（临时参赛证收取工本费 50 元/个）

(四) 运动员身着白色道服且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 CHINA)国旗、国徽标志或者任何国家国旗、国徽等的道服上场比赛；一经发现要变更道服上场比赛，若不更换道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五) 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 30 天内有效，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比赛时出现严重意外的伤害事故，由各参赛单位全部自行负责解决，组委会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会积极配合力所能及的出险协助。

(六) 在竞技或者品势比赛中，若某组别不足 2 人参赛，则该组别取消或运动员升级参赛；

(七) 运动员弃赛需带队教练签字确认。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前八名颁发证书。

(二) 竞技比赛设 1 金 1 银 2 铜，3、4 名并列（竞技），5-8 名并列。

品势：

(三) 各项目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并获得入围总决赛资格，前 8 名颁发证书。

(四) 设团体总分奖，前 3 名颁发证书和奖杯。

积分办法如下：

1、集体项目

前 8 名积分依次为：16、14、12、10、8、7、6、5；

2、个人项目比赛：

前 8 名积分依次为：9、7、5、5、3、3、3、3；

3、以上积分相加为团体总分；

4、分站赛团体总分带入年度优秀赛区评选。

(四) 设“男、女最佳技术奖（品势、竞技）各 3 名”

(五) 设“优秀裁判员奖”，授予证书。

(六) 设“优秀教练员奖”，授予证书。

九、有关事项

(一) 未在中国跆拳道协会或者四川跆拳道协会注册或已过期的单位，需提前办理相关手续。

(二) 各运动队可冠名赞助单位，在秩序册上可加注赞助单位名称，格式为：“XXXXX 队”；

(三) 临场指挥的教练必须穿着正装方可上场指导。

(四) 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提交由监护人或教练员签字的“心电图检查证明”和领队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并加盖公章（附件1）。一旦出现意外伤害事故，产生的人生安全和经济赔偿按保险协议办理，赛事组委会将不承担其它连带责任。

（五）比赛期间，请保持好比赛场馆内外卫生，遵守场馆规章制度。不遵守管理规定者，将影响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分。

（六）运动员比赛、训练、交通等安全管理等由各领队、教练、监护人负责，请各参赛队组织管理好队伍。

（七）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十、经费

（一）竞赛组织所需费用由赛事组委会承担。

（二）因疫情防控政策，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协调安排并收取相关费用。

（三）参赛人员参赛及食宿费用自理。参赛费用详见补充通知。

十一、报名及报道

（一）网络报名：

1、本次比赛采用网络报名方式，网络报名成功后再按规定时间提交纸质材料；

2、登录报名系统（四川省跆拳道协会微信公众号）；



3、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2人；

4、报名截至时间：2022年4月10日；

(二) 现场提交材料内容及时间地点：

1、从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报名表，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2、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各单位的领队、教练及参加个人比赛的运动员每人需交一寸照片一张。

4、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都要签订安全协议书，由监护人签字，如在比赛过程中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将采取相应措施救助，但免责（本规程附件1安全协议书）。

5、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其中脑电图、心电图、脉搏、血压为必须检查项目），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 报到：请各参赛队于2022年4月15日晚上20:00点前到大会报到处报到（达州市体育中心），进行资格审查，领队或教练携带运动员身份证、审查通过者方可称重和参赛。

(四) 运动员称重时需持参赛证，于2022年4月15日晚上20:00前在称重室对所有运动员称体重。

(五) 在报名确认结束后各队伍需要更改竞技运动员参赛级别的，缴纳更改费50元/人。

十二、技术官员

(一) 跆拳道赛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和裁判员等）由四

川省跆拳道协会审核、确定。原则上就近就地选调。

(二) 技术官员正式报道至离会期间，承办地组委会将负责其食宿、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十三、比赛器材装备

(一) 比赛使用中跆协认定的竞赛器材（详见《中国跆拳道协会认证竞赛器材品牌目录》）。

(二) 赛事组织方负责提供竞赛的比赛用垫，及竞赛辅助器材（包含但不限于电视机、桌椅、标准秤、裁判员号码布、审议卡等）。

(三) 赛事运动由四川省跆拳道协会 U 系列超级联赛组委会和分站赛组委会协商达成，由承办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 技术服务工作人员将根据各地区分站赛参赛人数及场地数量情况，由组委会进行统一调配，由赛事承办方提供食宿，技术人员往返赛事赛区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由赛事承办方承担。

十四、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规定

(一) 比赛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关于竞赛管理工作和治理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

(二) 各运动队须遵守体育道德规范和竞赛规则，参赛不得无故弃权。

(三) 若运动队在赛区出现违背赛风赛纪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

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跆拳道 U 系列超级联赛组委会，未经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六、联系方式：

四川省跆拳道协会：郭 峰 13032835865

达州市跆拳道协会：徐铄徽 18081535888